

學生退學作業

依據：一、學則第三十六條：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，但碩、博士生、學士後學系學生、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，得免家長同意。前項申請，須經導師、系（所）主任及院長核可後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，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。入學資格經核備，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，得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書，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。開除學籍、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，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
二、學則第三十七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1.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。
2. 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。
3. 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，應令退學者。
4.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。
5.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。
6. 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。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、未達系（所）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、英文、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(含)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。

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，須完成離校程序，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。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，於本條準用之。

三、學則第三十八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1.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者。
2. 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3.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。

四、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作業流程：



